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完成了董事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推举，会议同意选举惠增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层的绩效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现经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提名，会议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惠增玉、张松旺、陈洁组成，惠增玉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惠增玉、张松旺、陈洁组成，陈洁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张松旺、陈洁、宋彰伟组成，张松旺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惠增玉、张松旺、陈洁组成，陈洁任召集人。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选举惠增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选举魏学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魏学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在规定时间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完成了董事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总经理惠增玉先生提名，会议同意选举臧方运先生、宋彰伟先生、魏学军先生、郑召辉先生、张庆玉女士、王瑞荣女士、解培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选举孟高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选举刘宝迪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会议同意选举刘海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3）。

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宏宇、宋彰伟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6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惠发食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